

#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邦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联达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广联达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广联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0]507 号”文核准，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2,500 万股 A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450,000,000.00 元。

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收到募集资金后，扣除经各方确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2,423,595.96 元后，确认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367,576,404.04 元。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天职京核字[2010]1743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(财会[2010]25 号)的精神，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，将广告费、路演费、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8,053,590.94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，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4,370,005.02 元，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375,629,994.98 元。

上述 8,053,590.94 元款项已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相关方重新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 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2010年6月9日,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报告期内,协议得到了有效的履行,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,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、复印专户资料,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、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。

2011年,公司保荐人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),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9日与保荐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。

### （二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,余额为0。

## 三、 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146,710.65万元,其中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9,575.03万元,超募资金使用117,135.62万元。

2017年度,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3.17万元,均为超募资金,均用于建设广联达信息大厦项目。

## 四、 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广联达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,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

[2018]第 ZB10302 号鉴证报告，其鉴证结论为：

“我们认为，广联达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 [2012] 44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[2015]65 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联达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”

## 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德邦证券认为，广联达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 六、其他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德邦证券不再对广联达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---

邓建勇

---

吴旺顺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8日